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64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6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5月24日短信告知关于某超市做出的不予立案答复，责令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5月18日通过12345投诉举报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XXX街道XXX XX号，某超市。2024年5月18日购买的芬达茉莉蜜桃味汽水，生产日期2023年6月23号，保质期9个月，已过期，要求退货赔偿查处。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该案。2024年5月21日申请人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了相关证据（涉案商品照片，交易凭证截屏，身份证照片，购买过程视频），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理由为经核查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本局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并不认可被申请人所述。申请人已经通过微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供了相应证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全面客观公平公正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单方面采信涉案商家不实言论，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未经核实调查，直接排除申请人提供证据所带来的证明效力，偏袒式执法，不作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不免除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被申请人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应当综合包括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综合判定。申请人提供的购买过程录像都可以体现购买当天的实际情况。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购买视频录像有异议可以调取被举报商家当天录像与申请人所提供录像进行比对、核实。被申请人未经全面核实调查，直接过滤掉申请人提供证据的证明效力，单方面采集涉案商家具有可操作性可以造假的证据，做出的不予立案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予以撤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未做到公正，适用依据错误，未做到程序合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被申请人未做到遵循公正，未做到事实清楚、适用依据错误，程序违法。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答复。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微信往来截图打印件；2.涉案商品照片打印件；3.交易凭证截屏打印件；4.身份证复印件；5.被申请人短信告知不予立案截图打印件；6.购买过程录像及12345通话录音光盘；7.被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该案截图打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5月20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提交的投诉举报单一份，反映钟楼区某食品商行（某超市）销售过期芬达茉莉汽水一事，要求依法赔偿。该投诉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单并受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企信通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委派两名办案人员到被投诉人现场核实情况并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诉求并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于2024年5月24日将终止调解决定通过企信通平台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委派办案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微信请求申请人提供案涉全部证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案涉食品照片、微信支付记录、身份证明和购买视频。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的案涉证据后于2024年5月22日委派两名办案人员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案涉芬达茉莉汽水2023年6月23日保质期9个月食品。被举报人的经营者徐某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现场报警，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XXX派出所出警并出具情况说明予以证实被申请人的现场检查情况。被举报人于当日向被申请人提交食品（饮料）的进货查验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依法向被举报人的经营者徐某出示申请人提供的案涉证据并对关键视频证据作询问调查，被申请人于当日邀请被举报人的供货商常州市某食品商行（经营者：张某）协助调查。经对被举报人询问调查和被举报人的供货商常州市某食品商行证明被举报人未采购案涉芬达茉莉汽水2023年6月23日保质期9个月食品。被申请人已穷尽手段调取证据仍不能证明被举报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故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不予立案决定通过企信通平台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而且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2份；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不予立案文书及企信通短信告知凭证；3.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提供的完整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不予立案审批表；6.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7.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8.当事人进货查验材料和供货方证明；9.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XXX派出所的情况说明；10.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等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8日，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反映钟楼区某食品商行（某超市）销售过期芬达茉莉汽水。5月21日，被申请人委派办案人员通过微信获取申请人处的案涉食品照片、微信支付记录、身份证明和购买视频。5月2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未发现被举报在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案涉芬达茉莉汽水2023年6月23日 保质期9个月食品，被举报人经营者徐某现场报警，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XXX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进货查验材料。5月24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经营者徐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举报人的供货商常州市某食品商行协助调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2份；2.投诉受理、终止调解、不予立案文书及企信通短信告知凭证；3.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提供的完整证据材料；4.案件来源登记表；5.不予立案审批表；6.询问笔录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7.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8.当事人进货查验材料和供货方证明；9.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XXX派出所的情况说明；10.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等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5月18日，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提交的举报材料。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现场调查未发现举报材料中的“芬达茉莉汽水2023年6月23日 保质期9个月”，调取进货查验材料，询问被举报人经营者，并收集被举报人供货商的情况说明，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6日